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 COSL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公告 更換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集團獨立審計師，屆時，其現有委聘期將於本集團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國有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有關規章制度，會計師事務所向中央國有企業提供持續審計服務的期限須遵守若干時間限制。就此，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相互同意，於其現有服務期限屆滿時不再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審計師。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在審計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議決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統稱「德勤」)為本集團2013年獨立審計師。對德勤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相信建議更換獨立審計師將不會影響發佈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

董事會謹此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過往的優質服務向其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海江

201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主席）及吳孟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方和先生及陳全生先生。